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2022年04月14日 20:14:12
查询编号：3220414201400012

权证号信息

所属行政区域	虎丘区
权证号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530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007012GB00072F40174036
权利人	徐燕
权利人证件号	
登记日期	2019-09-20
证书状态	现势
附记	

房屋信息

房屋户室序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总层数	所在层	坐落
1.	149.0	成套住宅	市场化商品房	16	3	锦华苑锦绣楼3C室

土地信息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起止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锦华苑锦绣楼3C室	28.9	2062-10-18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附属设施信息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共有权人

权证号	共有权人	共有方式	共有比例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53003号	徐燕	单独所有	

他项权利信息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担保范围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5102672号	曹晓伟		一般抵押	500	2019-09-01起 2022-08-31止	2019-09-25 18:06:47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510218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一般抵押	126	2015-09-29起 2039-09-29止	2019-09-20 09:30:03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限制权利信息

限制权人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设定日期	结束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20)苏0591执保6365号	2020-11-17	2023-11-16		民事裁定书：(2020)苏0591民初12454号。

其他

类型	情况
预告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锁定情况	无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04月14日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591执2560号

曹晓伟

陈强、胡金凤、李斌、田锦江、李莉、徐燕、苏州东方娃娃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曹晓伟与被执行人陈强、胡金凤、李斌、田锦江、李莉、徐燕、苏州东方娃娃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徐燕名下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锦华苑锦绣楼3C室不动产。本院经市场询价，确定了该房地产市场价为人民币6000000元，一拍起拍价为人民币4200000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91执25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曹晓伟，[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徐燕，[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莉，[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田锦江，[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斌，[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胡金凤，[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苏州东方娃娃艺术培训有限公司，[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曹晓伟与被执行人陈强、胡金凤、李斌、田锦江、李莉、徐燕、苏州东方娃娃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20)苏0591民初1245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仍未履行。本院于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田锦江、李莉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津梁街128号东湖林语花园15幢101室不动产（权证号：20190040068,20190040069）、被执行人徐燕名下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锦华苑锦绣楼3C室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5300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田锦江、李莉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津梁街 128 号东湖林语花园 15 幢 101 室不动产、被执行人徐燕名下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锦华苑锦绣楼 3C 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亚 峰
审 判 员 黄 延 杰
审 判 员 殷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顾 大 庆